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 1133150243 號

主旨:公告金門縣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依據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3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155733 號函、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楊育菡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 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,經福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,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 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,經法院判決當 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,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,其缺額於法 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 補,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。同法條第 3 項規定 , 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 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,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 時,未有犯第 97 條、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、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,經有 罪判決確定之情事。 二、金門縣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: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2選舉區	吳佩雯	女	71年9月6日	無	1, 464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,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 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